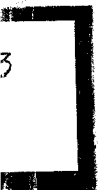


本草易读

原题 清·汪切庵 撰



内 容 提 要

《本草易读》原题清·汪诃庵撰。

全书共分八卷。卷一至卷二，计分一百零七部。每部之下，述列诸症，症下标其所宜方药。卷三至卷八为本书主体，载有四百六十二种常用药物（不包括附录药物）。每味药首列药名，并顺序编码；次列性味、功效、主治、形态与产地；再列验方及诸方。

本书的特点是无论证候分部，还是每味药物，或是验方、诸方，皆序列编码，目的在于按部查症，按症寻药索方，给读者带来很多方便，尤其对初学中医中药者，确实起到了易读、易懂的作用，是一部较好的通俗门径读物。

本 草 易 读

原题 清·汪诃庵 撰

吕广振 陶振岗 王海亭 唐永忠 点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4印张 4插页 320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350

ISBN 7-117-00600-5/R·601 定价：3.20元

统一书号：14048·5273

〔科技新书目 153—69〕

出版者的话

在浩如烟海的古医籍中，保存了中国医药学精湛的理论和丰富的临证经验。为继承发扬祖国医药学遗产，过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医籍，以应急需。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卫生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中医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要求，今后，我社将经过中医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在最佳版本基础上整理的古医籍，做到有计划、有系统地陆续出版，以满足广大读者和中医药人员的需要。

这次中医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书原貌，并注意吸收中医文史研究的新发现、新考证；有些医籍经过整理后，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当代学术研究的水平。然而，历代中医古籍所涉及的内容是极其广博的，所跨的年代也是极其久远的。由于历史条件所限，有些医籍夹杂一些不当之说，或迷信色彩，或现代科学尚不能解释的内容等，希望读者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正确对待，认真研究，从中吸取精华，以推动中医学术的进一步发展。

点校说明

本书署名原题汪切庵。据有关史料记载，汪氏名昂，初名桓，号切庵，明末清初(约公元1615年~1694年)安徽休宁西门人。自幼苦读经书，力求上进，但屡试未第，三十岁后，遂弃举子业，笃志方书。撰有《素问灵枢类纂约注》、《医方集解》、《本草备要》、《汤头歌诀》、《经络歌诀》等医学著作。其书文精理顺，浅显明了，大为后世业医者称颂，对医学普及起了积极作用。此外尚撰有《切庵文集》等文学著作。

经查《安徽通志稿》、《休宁县志》等清代有关文献史料，未发现汪氏著有《本草易读》的记载。原书封内标明“休宁汪切庵先生秘本，徐灵胎、叶天士二先生藏本，清御医吴谦先生审定”，休宁民间亦有叶天士向汪切庵学医的传说，但无确凿史料可凭。该书既为汪氏所著，如何落于徐灵胎、叶天士之手？又何以清御医吴谦先生审定？而民国十五年才刊行，其间二百年秘于何人之手？均待考证。且书中原序未署何时何人所作，而“例”中却提到“我朝徐洄溪……”一段文字，按徐氏出生时，汪切庵已七十九岁，可见此“例”决非汪氏所写。鉴于上述各点，尚难以断定该书是否为汪氏所著。

本书作者虽难确定，但就内容而论，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书中语言比较流畅，有词赋韵味，的确易诵易读。所选药物，多为常用之品；所附验方、诸方，大都平淡而有效验。堪为初学者一部较好的医药学入门书。本书前二卷述诸症，症下标其所宜方药，后六卷述诸药，药下列其功效主治，附其所治病症、所用各方。前后相参，可按症查方，按方寻药，临病无畏难之虑，颇具临床手册之作用。书中还记述了药物的形态、土产、炮制、鉴别等方面的内容，必要时可依法自采、自制、自用，对农村医生尤为适宜。

本书流传极少，只有一种版本，系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上海大成书局发行的石印本。只有底本，无对校本，故不能采用对校方法，只能采用旁校与本校的方法为主，兼以理校。《本草纲目》是该书的主要内容来源，因此成为最主要的旁校本，而实际上起了近乎对校本的作用。

全书共八卷，原无总目录，只有分卷目录。为了便于检索，今增编总目录，删去分卷目录。凡目录与正文不一致，且正文无误而目录错乱者，据正文改正目录。如卷七目录中从“木棉青布三百四十一”至“龙骨三百六十七”，排列顺序前后错乱，均据正文按序号依次重新编排，使之与正文顺序一致。又如“目部六十三”，目录在卷一，而正文在卷二，今据正文将其目录移于卷二。再如卷四“紫苏梗叶”，目录作“紫苏附苏子梗叶”，显系目录之误，故据正文改之。原目录体例不一致，对同种类的药物，有的在主药之下附列他药，如“藕节附藕根”等；有的则数药同标一个序号，如“肉桂二百七十六、桂心二百七十六”等；有的则首药标号，他药标一“又”字，如“米酒二百十八、烧酒又”等；而“绿豆二百一十”下有“绿豆粉”，既不标号，也不标“又”字等，由此使目录显得很混乱。为使体例统一，凡以上情况，皆在首药标号，余药不标号。原有之重复标号及“又”字均删之。若目录无误而正文错乱者，则保留原目录，改正正文，出校注说明。如卷一目录中有“面上斑部五十八”、“白秃屑部五十九”，而正文中却无此标题，只有“耳部五十七”、“鼻部六十”，二者之间显然脱漏两个部，细查正文内容，“面上斑”与“白秃屑”的内容错杂于“眩晕部五十六”中，此显系正文之误。经过整理，将“面上斑”与“白秃屑”二部的内容分别从“眩晕部五十六”中提出，移于“耳部五十七”之后，并据目录增加标题，未出校注。有些地方正文的标题虽然与目录一致，但其正文内容却相互错杂。如“口舌部六十一”的部分内容混杂于“唇牙部六十二”之中，“口舌部”下加小字注云“又见唇部后”，“唇牙部”下注云“牙部详后”，由于唇牙部的病症被“口舌部”的部分内容分隔成两部分，故后面部分又出现了一个“牙

部”的标题，无序号，注云“目录与唇同部”。类似者尚有“阳痿部”夹杂肺痿的病症，“烦部”夹杂嗜卧的病症，等等。此类情况显系誊写刻印之误，其注为刻印者随意添加的。整理后，在不改变原书内容的原则下，依据目录，改正正文标题，依据标题，将正文中部分内容作了相应调整，使之各归其类。书中类似处理均未出校注。

卷一、二的目的是按部查症，按症寻方查药。原书各症下所列某药第几、某方第几，或误或缺，检索不便。有的某药或某方的序号标错，如“酒疾下血”项下标“莱菔二百二十七，验方八”，经查“莱菔”条下乃“验方七”。有的所标药物有误，如“热痰烦运”项下标“大蒜二百二十三，验方二”，经核对，“大蒜”条下无此病症，乃“白芥子二百二十四，验方二”。有的将诸方写成验方或将验方写为诸方。有的则只标某药第几而不标诸方、验方或只标某方第几而不标某药，有的方药皆无。如“解酸酒”项下只标“决明三百八十五”，“解鸩酒毒”项下只标“验方三”。凡上述情况，均对照卷三至卷八各药下所附之诸方、验方，逐一核对，误者正之，缺者补之，尽可能使之完善。但少数仍不很确切或某症某方在所标药下根本查不到者，暂保留原样，出校注说明。

卷三至卷八是本书的主体，记述了四百六十二味（不包括附药）常用药物。基本体例是：药名下依次为性味、功效、主治、形态、土产、验方、诸方。但并非每药以上各项均有。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对药物性味的记述，或有性有味，或有性无味，或有味无性，或性味皆无。整理后基本保持原貌，对常用药缺性味或其所标性味与校本有抵触者，加校注列举其他本草著作的该药性味，以供参考。所附验方、诸方，原有旁批式编号，但时断时续，或有或无，非常混乱。如卷五“常山一百三十五”之下，所附验方编号为“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二”，共十三个验方，就有六个无标号。而所附诸方则无一标号者，可见这些标号极不严格。若删之，则卷一、二之病症无从检索，若补其所缺者，但其所误者太多，无所适从。因此，凡编号混乱或

无编号者，依据所附验方、诸方的次序，重新编号。其标号位置移于各方之后。

对原书反复出现的错别字，如“枳实”写作“只什”、“牡蛎”写作“木力”等，均迳改之，未出校注。对于同一意义而有多种写法的字，统用现行常用的一种，如外敷的“敷”字，或写作“傅”，或写作“付”，或写作“敷”，今统用“敷”字。

书中之错讹、脱漏、衍文、倒文之处，均据校本或改、或补、或删除，并出校注。一时难以确定孰是孰非者，亦出校注说明。

对于作者学术观点之错误，如将“麋虫”与“鼠妇”误为一物，不予改正，只出校注说明。

对于方药剂量与其他医著有出入者，除差别特大者出校注外，一般不出校注。

原书中有些眉批，大都无关紧要，整理后除少数有价值者加〔批〕字作注予以保留外，余如卷三至卷八某些药物的附方下标有“未入目录”或“未入”等字样，既无意义，又碍书面整洁，均删之。

原书卷四末有附记两则，整理后移于全书正文之末。

本书在整理过程中，承蒙刘琛南副主任中医师审阅，仅致谢意。

点校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

序

《本草》一经，撰自炎农。其种三百六十五，以象周天之数。汉末张仲景悉以《本经》撰方，治疗疾苦，其效如响。此《伤寒》、《金匱》所由称方药之祖也。自唐以降，药品日增，而性味多未研究，率皆师心自用。沿及宋、元，药益称倍，仍相谬误。即以《本经》制方，其精蕴微义，每多遗漏。是以唐、宋而下，制方不能尽其效者，致此之由。兹欲详为阐述，无如耳目所及无多，古今名实互异，地土殊产，气味异质，一时难以推测。故特即诸家增补，择其稍精详者，附诸《本经》，合为一体，兼为稍敛句法，以便诵读。其土产形状，真贋谬误，悉折衷于李氏《纲目》，如是而已。盖本草之撰，代有其作，试举其目，兼约其略。陶氏参《别录》而名医仍旧，萧梁陶弘景增补《名医别录》。徐氏增《药对》而雷公悉遵。北齐徐之才补《雷公药对》。唐之英公，后增修乎通明，而详定又赖苏恭；唐李勣撰《英公本草》，长史苏恭重订。蜀之韩^[1]昇，重校证夫新唐，而图说颇详陶、苏。唐伪翰林韩^[2]保昇撰《蜀本草》。黑白异迹，《开宝》取唐蜀而更订，宋开宝间，刘翰撰《开宝本草》。继踵者，嘉佑之《补注》；宋嘉佑间，命郎中林亿、禹锡撰《嘉佑补注》。图说相谬，《图经》继《补注》而再刊，宋仁宗命博士苏洵撰《图经本草》。参效者，寇氏之《衍义》。宋医官寇宗奭撰《本草衍义》。他若《千金》之食治，唐孙思邈撰《千金·食治》。不遗食物；孟、张之《食疗》，唐孟诜、张鼎等撰《食疗本草》。取法食医。士良明食品之性，宋南唐医学助教陈士良撰《食性本草》。专务调养藏器拾药性之遗，唐县尉陈藏器撰《本草拾遗》。不厌僻怪。采百药而收单方，《证类》复改为《大观》宋时蜀医唐慎微撰《证类本草》，后改《大观本草》。分诸药而配五行，《补遗》推广乎《衍义》。元末朱丹溪撰《衍义补遗》。明煨炼熬煮之法，雷公之《炮炙》，刘宋时雷敦著《雷公炮炙》。仅及三百；辨升

注：〔1〕韩 原作“乾”，据《本草纲目》第一卷历代诸家本草·蜀本草条改。

〔2〕韩 原作“乾”，据同上改。

降浮沉之义，元素之《珍珠囊》，宋时金易州明医张元素著《珍珠囊》。未及编评。东垣祖洁古而成《法象》，元末元素弟子李杲著《用药法象》。师程克遵；海藏习明之而著《汤液》，李杲弟子王好古著《汤液本草》。源渊相授。迨至有明，《集要》循古，王伦著《本草集要》。《蒙筌》凿句，陈嘉谟著《本草蒙筌》。《发挥》因循，徐彦纯著《本草发挥》。《会编》撮要。汪机著《本草会编》。盛矣，李氏《纲目》，李时珍著《本草纲目》。统括诸家，引证百氏，萃玉集锦，指谬辨误。自轩皇而后，使诸家本草，及各药单方，继《证类》而堪垂千古，不致沦没者，独赖此撰之存。第卷帙太繁，不无滥与，而吴越一家，卒难割分。展如之人，得无登兰台而赵赳也耶。然而诗以约精，笔随削成。述创非劳，悲悯倍切，所谓先天下而忧其忧也。居闲闲而怀济世之隐者，得毋类是。于焉，即素日所珍，詮次成编，具陈臆见，以当刍言，聊以备亿兆疾痛之需，成一部阴陔之书，如是焉耳。

例

一、昔唐慎微撰《证类》，悉收古今验方附入，《纲目》因之增广数倍。第收括太繁，未经详择，优劣并载，不无包荒。兹于千万方中，加意去取。凡险危峻猛、贗伪邪僻之品，用之而意有畏难者，并弃如遗。所有精详真实、轻淡简便之剂，试之而效如响应者，悉收入录。更于诸家大剂，选其尤切实者，与所带试奇效大小诸方，随附每味之下，则庶几因症查方，任意驱使，可无畏缩志虚之虑。

一、医家本草不读，则药性不明。即偶读矣，或旋忘之，虽读如无读，而仍药性不明。药性不明，于病之寒热虚实虽悉，于药之寒热温凉则昧，且于药之反畏宜忌，更相违逆。如是欲用药却病，将药与症，两不相符，而欲拯厄拔苦，生死骨肉也，难矣。兹于精拣各方，附于各药之下，因症用方，按门查寻，一览而知方所在，即一览而知药之性，盖方之所在，即药性之所在也。

一、用药治病，有轻病立愈，重病悠轻，小症忽大，危症卒死者，峻猛大剂是也；有小病略瘥，大病少效，轻症不重，重症不危者，轻淡小方是也。盖以峻猛治病，恒治十而愈六，而四者必损。何者？不有大胜，必有大败也。以轻淡治病，每疗十而愈四，而六者无恙。何者？纵^{〔1〕}无大功，亦无大过也。兹于小方，则加倍收之，于大剂，则约略举之。盖早储此心于不求有功，只求无过之地。惟其不求有功也，而医家之功量，正无限矣。

一、医家治病，当以常问此心，无所抱愧为主。盖用药如用兵，难保常胜。我朝徐洄溪，江南宿儒也。其导人以行医之道，惟小心敬慎，择清淡切病之品，俾病势少减，即无大功，亦不貽害。若欺世徇人，止知求利，乱投重剂，一或有误，无从挽回。

注：〔1〕纵 原作总，据文义改。

病家纵^{〔1〕}不知，而此心不能无愧也。愚以为非阅历深者，不能有此确论。兹所附诸方，皆轻淡切病之品，治病期以缓攻，而效不欲速收。药方与本草，相辅而行，为寿世无穷之利。医家执此以行，则终身无抱愧之时矣。

一、是编有本草未及载，而主治颇详于方中者，如甘草治下痢、疗羸瘦，防风通便秘、解诸毒之类是也。读者由此而推测之，自能悟本草主治，犹有未尽之秘，依经制方，复有旁通之妙。盖本草与药方，相须而行，大有裨^{〔2〕}益。而近世选本草者，每于诸药主治，则详言之，于所药方，悉屏弃之，是未谙本草与药方，相辅而行之义也夫。

一、是编诸方，于药之贵重者，悉多不录。以贵重者多伪，而且费资厚，取厚资买伪药，以伪药治真病，于医、病两无所益。不惟无益，而反有损，故不多录。

一、是编诸方，于药之遐僻者，亦不多载。以遐僻者，其来不易，或经雨湿虫蛀，渝其故色，或出殊产异道，失其常性。愚以为用药之际，当即照本草察其形色，尝其气味，各与本草吻合，方为真品。然后再照如何炮炙，而后用之，方属妥当。

一、是编诸方，于药之习见习知者，独加详收，以习见习知者，多真实无伪也。

一、是编诸方，即不常习医之人，亦可照症查方。如遇病人所求，即照目录中，查其所病，再照所病，查其所兼症，乃照所症，寻篇查其所宜方。或此方不妥，再查目录中，另查彼方。或彼方仍不妥，欲另取大方，即照诸方中大方加减取用。仍即所方本部，查其药性之寒热温凉、反畏宜忌，再即病之寒热虚实，而合观之，尽任用药。即不小效，亦无大咎。凡尿赤便燥，舌胎气粗口渴者，实热也。尿清便滑，舌润气微，口不渴者，虚寒也。然外感初得，舌色亦润，不可不知。

一、是编当家值一部，以备缓急之需。盖即稍识字之人，亦

注：〔1〕纵 原作“总”，据文义改。

〔2〕裨 原作“辟”，据文义改。

可照症查方。或山僻之区，无地求药，或贫寒之家，乏资制剂，即照目录所症，其旁注中，有所习见习知之品，而所习见习知之品，即方中之君药，或即此单方一味。如此方不妥，或不效，欲另择一方，仍照前再查一方。盖方随意到，用之不尽也。

一、有谓古方不能治今病者，此大谬也。夫病不外乎六淫七情，试问风寒暑湿，古今之天气，有以异乎？喜怒忧思，古今之人情，不相侔乎？如果有异而不侔，何《伤寒》、《金匱》诸方，用之而效验如响，唐、宋以下诸方，用之而有效有不效者，岂以仲景为今，而唐、宋以下为古耶？盖非古方之不效于今，而实今人之不复能用古也。兹撰大方，不遗仲景，而唐、宋以下，仍择其精详者，悉附记载，聊备用方者之去取云尔。

脉法总括

肺心：浮脉主表，浮紧伤寒，浮缓伤风，浮数风热，浮芤失血，边有中空为芤。浮洪主火，浮濡阴虚，浮滑痰热，浮弦痰饮，浮散危候，浮革劳极，浮如鼓皮为革。浮大内虚，多在右关。

肾肝：沉脉主里，沉紧内痛，沉弦伏饮，沉数内热，沉实热甚，沉迟内寒，沉滑宿食，沉细湿寒，沉弱气郁，沉牢固冷，沉伏霍乱。

脾脏：迟脉主脏，迟浮表虚，迟沉里寒，有力为痛，无力寒虚。迟缓沉实，阳盛之端。迟细难涩，涩脉。阴衰可见。一息三至，脉现三关。

心腑：数脉主腑，有力为热，无力为疮，细数为劳，滑数痰火。数止为促，阳盛之候，一息六至，数脉不谬。

胆肝：弦脉主饮，弦数为热，弦迟为寒。寸弦头痛，尺弦肾伤。弦紧寒实，弦细病极。伤暑之脉，弦细芤迟。少阳伤寒，弦数弦细。

四至为缓，平和之候。有止为结，浮结气滞，沉结则积。动脉如豆，三关皆有，崩带失精，为痛为惊。动而中止，良久方出，此为代脉，病关生死，平人难救，妊妇可喜。

八脉奇经，直上下行。紧直任脉，浮督牢冲。寸左右弹，阳跷之形。尺左右弹，阴跷可凭。关左右弹，带脉在中。尺外斜上，至寸阴维。尺内斜上，至寸阳维。浮直为督，脊强癰病。牢直为冲，气逆表里。紧直任脉，七疝癰坚。阳跷阴急，阳缓。阴跷阳急，阴缓。寒热恍惚，癰疽癰病。阳维寒热，目眩僵仆，阴维心痛，胸胁刺筑。带主带下，脐痛失精。

目 录

本草易读卷一·····	1		
中风部一·····	1	痞坚部二十六·····	23
风寒部二·····	2	气鼓部二十七·····	23
温热部三·····	3	水肿部二十八·····	24
感冒部四·····	3	气部二十九·····	26
瘟疫部五·····	3	癖块部三十·····	27
伤暑部六·····	4	诸积部三十一·····	27
瘫痪部七·····	4	黄疸部三十二·····	28
痿部八·····	4	发热部三十三·····	30
风湿身痛部九·····	5	补养部三十四·····	30
如风湿部十·····	6	劳部三十五·····	31
厥部十一·····	6	男阴部三十六·····	32
脾胃部十二·····	6	阳痿部三十七·····	33
酒部十三·····	7	诸血部三十八·····	34
痰饮部十四·····	8	诸汗部三十九·····	37
咳嗽部十五·····	9	打呃部四十·····	38
肺痿部十六·····	11	麻木部四十一·····	38
喘部十七·····	12	癫狂部四十二·····	39
疟部十八·····	12	健忘部四十三·····	39
痢部十九·····	14	惊悸部四十四·····	39
泻部二十·····	18	烦部四十五·····	40
霍乱部二十一·····	19	嗜卧部四十六·····	40
转筋部二十二·····	19	小便部四十七·····	40
反胃部二十三·····	20	大便部四十八·····	43
呕吐部二十四·····	21	痔漏部四十九·····	44
胀满部二十五·····	22	脱肛部五十·····	45

胡臭部五十一·····45	耳部五十七·····48
虫部五十二·····45	面上斑部五十八·····49
胀饱部五十三·····46	白屑秃部五十九·····50
失音部五十四·····46	鼻部六十·····50
头部五十五·····46	口舌部六十一·····52
眩晕部五十六·····47	唇牙部六十二·····54
本草易读卷二 ·····57	
目部六十三·····57	物伤部八十六·····78
咽喉部六十四·····60	百合部八十七·····80
瘰瘤部六十五·····62	汤火伤部八十八·····80
心痛部六十六·····63	妇科部八十九·····80
腹胁部六十七·····64	带下部九十·····81
疟病部六十八·····65	经脉部九十一·····82
腰脚部六十九·····66	胎漏部九十二·····84
疝痛部七十·····68	胎部九十三·····84
手足部七十一·····69	催生部九十四·····86
须发部七十二·····70	胎衣不下部九十五·····86
渴部七十三·····71	去生胎部九十六·····87
发斑部七十四·····72	产后部九十七·····87
疹痒疥癣部七十五·····72	妇科一切部九十八·····90
悸部七十六·····74	小儿部九十九·····92
瘦部七十七·····74	疮疡部一百·····98
膈噎部七十八·····74	通治部一百零一·····104
项部七十九·····75	疹痘部一百零二·····105
大风部八十·····75	金疮部一百零三·····106
卒死部八十一·····75	打跌部一百零四·····108
危急部八十二·····76	内痢部一百零五·····109
奇异部八十三·····76	乳部一百零六·····110
解毒部八十四·····76	丹毒部一百零七·····111
诸骨哽咽部八十五·····78	附：手指疗毒·····112

本草易读卷三	113		
甘草第一	113	柴胡三十	138
黄芪第二	115	前胡三十一	139
人参第三	117	防风三十二	140
沙参第四	120	独活三十三	141
桔梗第五	120	羌活三十四	141
萎蕤第六	121	升麻三十五	142
知母第七	122	苦参三十六	143
天麻第八	123	白鲜皮三十七	144
白术第九	123	元胡三十八	144
苍术第十	125	贝母三十九	145
狗脊十一	127	山慈姑四十	146
贯众十二	127	茅根四十一	147
远志十三	128	龙胆草四十二	147
淫羊藿十四	128	细辛四十三	148
巴戟天十五	129	白薇四十四	149
肉苁蓉十六	129	白前四十五	149
锁阳十七	129	当归四十六	150
元参十八	130	芎藭四十七	152
地榆十九	130	蛇床子四十八	153
丹参二十	131	藁本四十九	153
紫参二十一	131	白芷五十	154
紫草二十二	132	白芍五十一	156
白头翁二十三	132	赤芍	156
白及二十四	133	丹皮五十二	157
三七二十五	133	木香五十三	157
黄连二十六	134	甘松香五十四	158
胡连二十七	136	山柰五十五	158
黄芩二十八	137	良姜五十六	159
秦艽二十九	138	红豆蔻	159

本草易读卷四 ·····	160		
草豆蔻五十七·····	160	旋覆花八十四·····	176
白豆蔻五十八·····	160	青葙子八十五·····	176
砂仁五十九·····	161	鸡冠八十六·····	176
益智仁六十·····	161	红花八十七·····	177
萆薢六十一·····	162	胭脂八十八·····	177
肉豆蔻六十二·····	162	大小蓟八十九·····	178
破故纸六十三·····	162	续断九十·····	178
姜黄六十四·····	163	漏芦九十一·····	178
郁金六十五·····	163	苈根九十二·····	179
莪术六十六·····	164	大青九十三·····	179
三棱六十七·····	164	葫芦巴九十四·····	179
香附六十八·····	165	马蔺子九十五·····	180
排草香六十九·····	167	牛蒡子九十六·····	180
藿香七十·····	167	牛蒡根叶·····	181
泽兰七十一·····	167	苍耳九十七·····	181
香薷七十二·····	168	茎叶·····	181
荆芥茎穗七十三·····	169	杜牛膝九十八·····	182
薄荷茎叶七十四·····	170	鹤虱·····	182
龙脑薄荷七十五·····	170	豨莶九十九·····	183
紫苏梗叶七十六·····	171	芦根一百·····	183
苏子·····	171	芭蕉根百零一·····	184
甘菊七十七·····	172	麻黄百零二·····	184
艾叶七十八·····	172	麻黄根·····	186
茵陈七十九·····	173	木贼百零三·····	186
青蒿八十·····	174	灯草百零四·····	186
益母草八十一·····	174	生地黄百零五·····	187
益母子·····	175	熟地黄·····	187
夏枯草八十二·····	175	牛膝百零六·····	188
寄奴草八十三·····	175	紫苑百零七·····	189